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發稿日期：107年11月21日

連絡人：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雲林地檢署偵辦雲林縣第三選區蔡姓女議員候選人樁腳

現金賄選案，王姓樁腳羈押禁見，蔡姓女議員候選人交保

本署檢察官吳文城、沈郁智、李侃穎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偵辦雲林縣第三選區（虎尾鎮、土庫鎮、褒忠鄉、元長鄉）蔡姓女議員候選人之現金賄選案件，於民國107年11月20日，由檢察官核發傳票並親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指揮20餘名警調分四路同步搜索蔡姓候選人之住處、競選總部，及王姓樁腳之住處、工作場所等處所，並分別傳喚蔡姓候選人、發放賄款之樁腳、收受賄款之選民及相關證人計十餘人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王姓樁腳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另蔡姓候選人及蔡姓候選人之妯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但無羈押必要，分別諭知以新臺幣（下同）30萬元、10萬元交保候傳。涉案選民到案後，已坦承收賄，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合計共4,500元，訊後諭知請回。

被告王姓樁腳為期蔡姓女議員候選人能順利當選雲林縣議員，於107年11月12日至15日間，以1票500元為對價，向虎尾鎮有投票權之選民行賄買票，檢察官掌握確實情資後，隨即於同年月20日指揮警調進行搜索，並傳喚蔡姓候選人、蔡姓候選人之妯娌、王姓樁腳、收受賄款之選民及相關證人到案，選民到案後，已坦承王姓樁腳以1票500元，期約其等於今年11月24日投票日，投票予蔡姓候選人等事實，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合計共4,500元。王姓樁腳於調查過程中，趁隙撕毀其手

抄買票名冊，經調查官當場制止，嗣經檢察官訊後，認為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證人、湮滅證據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另蔡姓候選人及蔡姓候選人之妯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但無羈押必要，分別諭知以30萬元、10萬元交保候傳，全案現由檢察官擴大偵辦中。

本署與警、調、政風等單位刻正積極致力於選舉查察工作，全力杜絕金錢、暴力及各種不法手段介入選舉。並再次呼籲候選人及支持者均應秉持公開、公正、公平原則投入選舉，不買票、不賣票，並提醒民眾踴躍檢舉不法，本署對於不法犯罪，不問對象、黨派、身分，一律嚴速偵辦，期能營造乾淨之選舉環境。



● 檢舉賄選可以下列各項方式為之：

撥打法務部檢舉專線電話 0800-024-099

本署電子郵件信箱：ulcmail@mail.moj.gov.tw

本署傳真電話 05-6336549

亦可透過本署左列「雲檢檢舉賄選逗陣line」提出檢舉